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號

原告 洪志成

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

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589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而被告於上開執行事件係請求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2,503元，及自民國9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取得執行名義費用1,000元及執行費用3,557元。則自94年7月30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1月21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2,019,780元【計算式： $1,382,503 \text{元} \times (19 + 175/365) \times 7.5\% = 2,019,780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自94年8月31日起至95年2月28日止之違約金金額為5,170元【計算式： $1,382,503 \text{元} \times 182/365 \times 0.75\% = 5,170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自95年3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1月21日）前一日止之違約金金額為390,093元【計算式： $1,382,503 \text{元} \times (18 + 296/365) \times 1.5\% = 390,093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至起訴後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802,103元【計算式： $1,382,503 \text{元} + 2,019,780 \text{元} + 5,170 \text{元} + 390,093 \text{元} = 3,802,103 \text{元}$ 】。

01 0,093元+1,000元+3,557元=3,802,103元，即原告請求排除強
02 制執行所有之利益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077元。茲依民事訴
03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
04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6 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陳瑩萍